

## 海南将建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

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近日印发《海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提出三年内实现全省所有村庄卫生清扫保洁收运体系全覆盖，并将建立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，完善财政补贴和农户付费合理分担机制。

《方案》提出，在全省各市县（不含三沙市，含洋浦经济开发区）乡村范围内（含国有农场、林区林场场部及其管护站、作业区、生产队）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。到2020年，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基本达到“干净、整洁、见绿”，乡村公厕“不湿、不臭、不挤”，村民环境健康意识普遍增强，建成一批各具特色、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村庄。

《方案》要求，按照每500人配1名保洁员的标准，到2020年实现所有村庄卫生清扫保洁收运体系全覆盖；所有行政村配建公共厕所（含附属式公厕），创建椰级乡村旅游点的自然村完成公厕建设，基本完成剩余24.85万户农户厕所无害化改造，厕所粪污基本得到处理或资源化利用；所有建制镇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，到2020年，完成所有行政村及其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（记者孙慧 通讯员杨洲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5189.html>